

肥东县基础设施精细化提升一期-长江东路、镇西路、临泉东路等5条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答疑1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肥东县基础设施精细化提升一期-长江东路、镇西路、临泉东路等5条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编号：2026ADDBZ50068）答疑如下：

一、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第2.2.2（2）商务评分标准--拟委任人员资格：“1、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除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外，另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2分。2、项目团队专业人员配备中（除项目总监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

疑问：请问上述岗位人员提供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是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要求？

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予以认可。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投标人业绩”、“人员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第二类要求提供“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疑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否满足上述要求？

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予以认可。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拟委任人员资格”要求总监及团队专业人员的职称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疑问：“给排水”是否属于“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予以认可。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人员奖项、荣誉”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所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须在项目中任职总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代表）获得市级（设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疑问：市政工程奖项数量相比房建要少很多，要求总监近五年具有三个获奖项目的要求过高，将排斥大多数潜在投标人参与，可否酌情减少奖项数量要求？

答：本项为择优加分项，非资格强制性条款。本项目评分标准结合项目规模、同类项目常规评审要求综合设定，无排他性，因此招标文件不予调整。

注：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合肥东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得心路双创中心大厦12楼

联系人：杨辉

联系方式：0551-67711681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

项目负责人：茹康

联系方式：0551-67758760

2026年05月25日